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234
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139號5樓之1

承辦人：文右武
電話：(02)29603456分機8038
傳真：29686124

受文者：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09606147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陳報家用型及自用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96年9月14日埔生字第960091400008號函。
- 二、有關貴公司陳報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第2項之一定規模乙案，查除第4點後段規定：『由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者，應報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外，經審查符合規定，所報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業予備查。
- 三、如有跨直轄市、縣（市）或經其他公司或商號經銷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者，請檢附本函影本及經銷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副知本府。
- 四、上開經銷商獲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請彙整全部經銷公司或商號名單併經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影本陳報本府備查。

正本：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民政局



縣長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會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張怡萍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59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j0871@ms.ntpc.gov.tw



2344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39號5樓之1

受文者：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033451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公司所送之埔津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家用型）內容（含契約作業等相關書件）修訂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規定，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2月19日埔財字第1030219001號函。
- 二、查旨揭修訂內容與內政部95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50104920號令發布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自用型、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無不符，本處同意備查。
- 三、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建置網站，並公開經直轄市、縣（市）核准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請於文到後7日內完成更新，並函覆本處。
- 四、隨函檢還 貴公司所送旨揭契約內容影本1份，原件本處留存參考。

正本：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楊 薏 霖